

私立高中職預算資料編送份數

中市府版本111/07

項目	編送表件資料	份數
1	預算書表+「收入預算說明表」及「董事會支出預算說明表」+相關項目核准或備查之公文影本(無則免附)+其他佐證資料(ex. 附屬機構之收支餘絀預計表等，無則免附) ps. 上述資料(簡稱 預算書)請裝訂成1冊，並統一裝訂於左側	2
2	已勾稽及核章之「預算書自我檢查表」暨「各項預算書表勾稽檢核表」(簡稱 自我檢查表及勾稽檢核表)	1
3	學校及董事會議相關資料	1

註：

1. 預算書1式2份，建議採**單面印刷**，以利修正抽換。
2. 「自我檢查表」及「勾稽檢核表」請採用**本局最新版本(並以函文為準據)**，切勿沿用歷年檔案或教育部及國教署版本。
3. 項目3. 所稱之**學校會議相關資料**，係學生收費中「其他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及代辦費」，經學校會議通過之佐證資料；而**董事會議相關資料**，係「預算書」提報董事會議通過之佐證資料。
4. 另預算書、自我檢查表及勾稽檢核表等，請皆以**正本**報送本局。